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6月13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交易金额为1,335.63万元。

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信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5、法定代表人：王晖
- 6、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800,513 万元；净资产 8,176,245 万元；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461,756 万元，净利润 109,4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9、关联关系：国信集团持有公司 65.1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购买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第 7 层 707 室，建筑面积 326.36 平方米。该房地产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抵押。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35.6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购买资产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

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 165 号）为依据，拟按评估价值 1335.63 万元成交。该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信托本次购买的房地产将用于其北京团队办公所用，符合江苏信托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江苏信托异地展业，保持其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与国信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的房地产，符合江苏信托业务发展需要，房地产价值经过专业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向国信集团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用于其北京团队办公所用，符合江苏信托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江苏信托异地展业，保持其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